苏工信装备〔2023〕194号

**关于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**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**

**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更好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提升对装备制 造业的支撑和保障作用，近期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、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 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联通装〔2023〕40号，以下简称 《意见》)。现将《意见》予以转发，并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通知

如下：

一 、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和宣讲会、解读 会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，确保《意见》贯彻落实到位，积极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企业规范健康发展，促

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 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，做好统筹协调，强化责任 分工，避免政策执行“ 一刀切”和“层层加码”,解决好影响铸 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。严格执行节能、环保、质量、 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等政 策，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、生产安全 无保障的落后产能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，推进企业合理选择 低污染、低能耗、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，提升行业竞争能力。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，严格 审批新建、改扩建项目，确保项目备案、环评、排污许可、安评、 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、完备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 准要求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 度调控制度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

建设，防止产能盲目扩张，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

三、《意见》提出，原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 知》(工信厅联装〔2019〕44号)同步废止。据此，原《关于认

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义苏工信装备〔2019〕523号)

同步废止。下一步，省工信厅将会同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厅制定 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意见，并按《江苏省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及时履行《江苏省铸造产能置

换管理暂行办法》(苏工信规〔2020〕3号)废止程序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

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5月25日

**附件：**

**工** **业** **和** **信** **息** **化** **部**

**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**文件**

**生** **态** **环** **境** **部**

工信部联通装〔2023〕40号



**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**

**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

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(局):

铸造和锻压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，是众多主机 产品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，关乎装备制造 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为更好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 展，持续提升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撑和保障作用，现提出如下意

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(** **一)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 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 府更好结合，以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保障 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根本，着力提高铸造和锻压 行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引导行业规范发展，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智 能化变革，提升行业质量效率，全面增强产业链竞争力，为加快

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支撑。

**(二)基本原则**

坚持创新驱动。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，强化企业创新主 体地位，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

术，加快高端化智能化改造，提升自主创新水平。

坚持市场导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 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自主决策权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构建

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坚持绿色发展。树牢系统思维，立破并举，协同推进降碳减 污扩绿增长，实施节能减排、节水减污、节材降耗升级改造，将

绿色理念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。

坚持质量为先。发挥标准引领作用，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

任，提升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力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实现行业质

量效益提升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

**(三)发展目标**

到2025年，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，保障装 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。产业结构更趋 合理，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。重点领域高端铸件、锻件 产品取得突破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， 一体化 压铸成形、无模铸造、砂型3D 打印、超高强钢热成形、精密冷 温热锻、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。 建成10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，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、 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。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，打 造30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。培育100 家以上绿色工厂，铸 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%以上，年铸造废砂 再生循环利用达到800万吨以上，吨锻件能源消耗较2020年减

少 5 % 。

到2035年，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，形成完备的 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，绿 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，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，培育

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**二、** **重点任务**

(一)提高行业创新能力

1.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推进以企业为主体，产学研用 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。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、高 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，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、大 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 展需求，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 突破行业急需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关键软件 等，补齐产业链短板，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，

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。

2.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。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 动化造型、高效自硬砂铸造、精密组芯造型、壳型铸造、离心铸 造、金属型铸造、铁模覆砂、消失模/V 法/实型铸造、轻合金高 压/挤压/差压/低压/半固态/调压铸造、硅溶胶熔模铸造、短流

程铸造、砂型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。

3.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。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 压、超高强板材深拉深、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、复杂 异型结构旋压、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、冷热径向锻造、冲锻复合 近净成形、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、精密锻造、粉末精密锻造、数 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、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

压工艺与装备。

4. 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。优化提升现有研发创新机构建 设水平，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推动标准、计

量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试验验证、产业信息、知识产权、成

果转化等技术基础要素体系融合发展，增强面向行业的共性技术 服务能力。建设材料、工艺等数据库，开展工艺数据分析和优化 服务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创新资源，布局建设基

础研究机构，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。

**(二)推进行业规范发展**

1.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。严格执行节能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 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等政策， 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、生产安全无保 障的落后产能。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。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、无磁轭(≥0.25吨)铝 壳中频感应电炉、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、铝合金 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，推 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、低能耗、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，提 升行业竞争能力。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，引导 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 力，构建布局合理、错位互补、供需联动、协同发展的产业格

局。

2.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。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打 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。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 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，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 配套生产，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严格审批新

建、改扩建项目，确保项目备案、环评、排污许可、安评、节能

审查等手续清晰、完备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 求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 控制度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

设，防止产能盲目扩张，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

3.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。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， 避免政策执行“ 一刀切”和“层层加码”。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 用，加强行业自律建设。推动修订《铸造企业规范条件》 (T/ CFA 0310021), 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。 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，避免锻压配套 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，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

钢铁产能、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。

**(三)加快行业绿色发展**

1.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。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 全流程，开发绿色原辅材料、推广绿色工艺、建设绿色工厂、发 展绿色园区，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。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 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，做好节能监察执法、 节能诊断服务工作，深入挖掘节能潜力。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 熔炼、热处理等设备，提高余热利用水平。推广短流程铸造，鼓 励铸造行业冲天炉(10吨/小时及以下)改为电炉。推进铸造废 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、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。推广整体化大 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，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，加大非调

质钢使用比例等。

2.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严格持证排 污、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、台账记录、执 行报告、信息公开等要求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、原辅材料使用、 无组织排放控制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，建设一批达到重污 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，带动行业环保 水平提升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9726) 及地方排放标准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，不能稳定 达标排放的，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，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 仍不能达标的，依法依规进行淘汰。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 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、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

放改造，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。

**(四)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**

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和锻压生产全过程、全要素深度 融合，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工艺装备及生产线，引 导重点企业开展远程监测、故障诊断、预测性维护、产品质量控 制等服务，加强数值模拟仿真技术在工艺优化中的应用，推动行 业企业工艺革新、装备升级、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。鼓励 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放应用场景，加大国产工业软件应用创 新，建设数字化协同平台，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实施智能制造， 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，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和新技术新模式 创新应用。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，梳理遴选一批铸造和锻

压领域智能制造典型场景，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，培育一

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。强化铸造和锻压行业智能制造标准

体系建设，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。

**(五)支持优质企业发展**

1. 培育优质企业。围绕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建设一批产 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，推动企业深耕细分领域，加强专业化、差 异化发展，在铸造和锻压行业带动形成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 力，在汽车、内燃机、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 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。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 安全稳定中的中坚作用，组织参与装备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，做 强长板优势，补齐短板弱项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 力。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向铸造和锻压行

业企业提供精准支持。

2.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。鼓励地方围绕装备制造业布局培育 铸造和锻压特色产业集群，完善政策配套，推进集群规范化、规 模化、绿色化、集约化发展。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征， 梳理产业发展定位，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，制定综合整治方案， 从生产工艺、产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污染防治(源头减量、过程 控制、末端治理)等方面推进集群升级改造。引导集群间错位、 差异化发展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，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 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。完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试

验验证、3D 打印服务、热处理、电镀、喷涂、仓储物流、固废

—8—

处理、人才培训、融资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**(六)提升行业质量效益**

1. 强化标准引领。着力建设和完善新型铸造和锻压标准体 系，促进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等协调发 展。围绕行业发展特点和要求，对标国际先进能效水平，及时开 展标准制修订、推广应用等工作。建立健全行业能耗、物耗、污 染防治、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标准规范，引导企业向清 洁、高效、低碳、循环方向发展。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，推动

优势领域标准加快向国际标准转化。

2. 提升产品质量。加强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推进标准、 认证、计量、检测检验、质量控制技术等在企业质量控制与质量 管理中的应用。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追溯、风险分析和质量改进，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引导企业建立以 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，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。鼓励行业 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与评价标

准，着力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、 一致性和可靠性。

**(七)深化国际交流合作**

支持行业企业、学术机构、行业组织等在技术、标准、检测 认证、知识产权、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合作。推进国际 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，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。鼓励加强与国外企 业在高端装备制造、零部件制造等方面合作，推进有条件的企业

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。吸引相关领域国外企业来华设立研

发机构，联合开展先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。

**三、** **保障措施**

(一)加强组织实施。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 责任分工，解决好影响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， 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落实落细稳工业经济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，支持铸造和锻压中小企业纾 困解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有关企业要按照重点任务，务实推进 相关工作。行业组织要加强指导和服务，及时收集反映新情况、

新问题，提出政策建议。

**(二)营造良好环境。** 注重需求引导和标准引领，推动企业 规范健康发展。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业自律精神，认真履 行环保、安全等责任，避免无序低价恶意竞争，维护行业平稳运 行。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从业员工培训。广泛宣传高质量发展的 经验做法，强化违法违规行为负面警示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形

成良好舆论环境。

**(三)抓好示范引领。** 构建铸造和锻压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 体系，动态优选在智能制造、绿色低碳、补短板等领域有代表性 成果、发展质量高的行业企业，打造成为标杆企业。充分发挥标 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工作，引领行业高质量

发展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

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



产能的通知》(工信厅联装〔2019〕44号)同步废止。

国家人安 员 会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| 2023年4月10日印发 |



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